

网上销售盗版教材竟达2亿元

杨浦警方成功捣毁一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团伙



独家探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唐愈欣 记者 袁玮）杨浦警方近日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，与北京、安徽警方开展三地同步抓捕行动，成功抓获“6·08”团伙侵犯知识产权案主犯喻某等 35 名犯罪嫌疑人，查获侵犯著作权的 CFA 考试资料用书 2 万余册，涉案总值逾 2 亿元。

举报

今年 3 月，世界两大注册会计师培训机构之一的英国 BPP 中国分公司负责人向杨浦警方来信举报：有人在“淘宝网”上公开售卖盗版 AC-CA 会计师培训课本。杨浦警方立即开展调查，并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游某。而根据游某网店每月近 200

宗的交易量，民警判断，游某背后很有可能隐藏着较大的供货渠道。

专案组民警发现，游某在国定路一小区内盗印 ACCA 培训课本的工厂和储货仓库。而一直关注游某网店经营的民警也发现，该网店的交易发货地经常在上海和广东东莞两地变化。在东莞警方的协助下，专案组确认游某的弟弟在东莞建立了一个盗印 ACCA 系列书籍的地下工厂。兄弟俩伙同亲属，在沪粤两地印刷盗版书籍，并通过同一网店销售。

4 月 18 日晚，专案组在上海、东莞两地同时出击，对游氏兄弟及其团伙开展抓捕，当场抓获涉案人员 15 人，缴获大型印刷设备 20 余台。

线索

游某到案后，其电脑中的两份销售分红报表引起了警方的注意。

报表显示，游某与分处北京、广东等地的 30 余名淘宝网店主互有联系。同时，在缴获的涉案物品中，侦查员还查获游某与多名店主签订的合作协议，其中规定各印销网点采取统一印刷、统一发货、统一价格、统一分红的犯罪营销模式。经过进一步侦查，游某的同乡喻某逐步进入警方视线。警方发现喻某是合作协议的起草者和发起人。为节约成本和垄断市场，他通过网络组建 QQ 群与各地联络，并将全套的培训课本分解成册逐一派发各地窝点印刷后，再统一调配销售。

由此，喻某依托已构建的“网上集团”，开始了疯狂的盗版侵权活动，仅在去年 11 月至今年 3 月间，该团伙就非法销售盗版 AC-CA、CFA 考试资料一万余套，涉案金额达 3000 余万元。

落网

侦查员多次到北京、杭州等地开展调查，全面掌握以喻某为首的犯罪团伙的组织构成、成员分工、隐匿窝点等情况。由于本案涉案人员众多，且涉及京、沪、皖三地，专案组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下，与北京、安徽警方积极联系，并针对犯罪分子活动特点，专门制定了三地同步的抓捕方案。7 月 26 日上午，专案组集结 200 余名警力兵分多路，分赴本市杨浦、浦东、宝山等地，成功抓获以喻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 35 名，捣毁非法印刷、销售窝点 17 个，缴获各类印刷机器 100 余台。与此同时，北京、安徽警方也相继成功抓捕犯罪团伙成员。目前，喻某等 17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拒不执行民事判决 招来一年有期徒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周妍 记者 江跃中）“原以为悄悄地躲一阵子，法院也拿我没办法，谁知道不执行判决居然要被判刑，我真是得不偿失呀。”审判席上，被告人张某回忆起自己的所作所为，懊悔不已。近日，由于拒不执行法院的民事判决，经闸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张某被闸北区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事情起因是一桩民事借贷。现年 41 岁的张某想做点小生意却没有启动资金，得知熟人吴某手头比较宽裕，就开口借钱。因有高利息的诱惑，吴某答应了。2007 年 12 月 21 日、2008 年 1 月 6 日，吴某共借了人民币 40 余万元给张某。

谁知到了约定的还款时间，张某却一直以各种借口拖延，吴某将张某告上了法庭。2008 年，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归还欠款。然而张某态度强硬地拒不还钱。2009 年 1 月 13 日，吴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冻结了张某名下汶水路 649 弄 62 号房产。

这时张某急了，赶紧找到吴某，答应先还一部分钱，其余的等把房子卖了再还。但张某再次食言，他以 112 万人民币的价格把房子卖掉后，带着售房款“消失”了。直到后来听说要被判刑，才乖乖出现在公安机关门前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韩根南 记者 江跃中）居住在闸北区天通庵路上一小区 806 室业主徐某，将其房屋出租给外地来沪的伍女士后，平时对房屋的附属设施疏于管理维护，引起浴缸漏水，造成住在 706 室的蔡女士家房屋屋顶和多处墙面受损。蔡女士诉至法院，要求徐某和伍女士共同赔偿损失 5000 元。前天，闸北区法院判决徐某和伍女士赔偿蔡女士 1580 元。

审理中，蔡女士要求徐某和伍女士共同赔偿因漏水造成的房屋及顶灯损失 1605 元及其他各项损失（包括影响自己及时出售房屋造成的损失、因诉讼造成的交通费及误工费损失）共 5000 元。徐某指出，2011 年 8 月，他家卫生间浴缸的排水管确实损坏引起漏水，造成楼下房屋受损，但是阳台公用水管之前也存在漏水，也是造成楼下房屋受损的原因之一，故根据市场行情，认可

浴缸滴滴嗒 邻居嗒嗒滴

法院判决肇事者赔偿1580元

楼下因第一次漏水造成的损失为 500 元。今年 5 月，他家的厨房热水阀损坏，造成楼下厨房顶灯进水，但是楼下邻居只需要更换灯泡，不需要更换整个顶灯，故只认可 40 元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本案实际情况，原告主张第一次漏水导致房屋墙壁、顶部受损，修复费用需要 1500 元和今年 5 月因 806 室厨房热水阀损坏导致原告厨房顶灯进水，原告进行更换并无不妥。但对原告主张的要求两被告赔偿未及时出售房屋造成的损失、因诉讼造成的交通费及误工费损失共计 5000 元的意见，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而不予支持。



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

■ 时间: 9月3日 10:00
地点: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案由: 民间借贷纠纷

■ 时间: 9月5日 14:00
地点: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案由: 加工合同纠纷

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 (<http://fayuan.xinmin.cn>)，观看案件庭审直播。（新民网）

（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）

因为亲情未写借条 无赖弟弟“吞”了哥哥50万元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）由于相互信任与亲密无间的关系，亲人之间有些财务往来，往往不会留取凭证。然而，正因如此，一旦亲人见财起意，钻此漏洞，造成的情感伤害更甚普通人。近日，长宁区法院审理一起导致亲兄弟反目的借款合同纠纷。

原告张敏近 10 年前借给弟弟张捷 50 万元，用途是资助张捷的

女儿到国外留学。当时，张敏动用的是自己的私房钱，怕借款的事情遭到妻子反对，为了更好地帮到弟弟，他绕过妻子，将 50 万元存入老父亲的银行账号，再由父亲把钱交给弟弟。因为兄弟之间的关系很好，张敏没有要求张捷出具借条。张捷非常感谢，声称一定尽快归还借款。

2008 年，张家老父亲去世，在

遗产分割的过程中，张敏提出将这 50 万借款也纳入结算范围，不想，张捷这时却改口说，这 50 万元并非借款，而是父亲出于支持孙女读书的缘故，赠送给自己的。这样一来，无凭无据的哥哥张敏呆住了，无奈之下，他只好将弟弟告上法庭。

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张家的姐姐、舅舅等多位亲戚到庭作证，证

明张捷曾向张敏借款 50 万元。对于这一点，张捷表示“不予认可”。后来，张敏又提供了一段早先的谈话录音资料，录音中，张捷却多次承认自己欠原告 50 万元，表示愿意归还。

长宁区法院认为，张家的亲戚与双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，完全偏袒一方的可能性较小。同时，张敏提供的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，由于亲情而没有写借条也是合乎情理，而张捷称 50 万元为父亲所赠，未能提供证据证明，显得牵强附会。所以，法院判决张捷偿还哥哥张敏全部欠款。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

保姆“力挺”东家打官司

为讨回借款又将东家告上法庭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张真 记者 徐轶汝）因为家庭矛盾，老程和子女的关系闹僵，搬到了保姆孟阿姨家，并向孟阿姨借钱，和子女以及老伴打起了官司。为了讨回借款，孟阿姨又将老程告上了法庭。近日，经普陀区法院执行，保姆孟阿姨拿回了借款。

老程与妻子有 3 个子女，由于夫妻关系不睦，十几年来，老程一个人居住在上海。老程找了个保姆孟阿姨，两人的关系越来越亲近，和子女的关系却渐渐疏远。2009 年，老程居住的房屋动迁，经过一家人商量，所得的动迁款为老程夫妇购买了一套新房屋后，其余的在家人之间分割，老程和妻子分得动迁款 30 万元。

老程的家人认为，由于老程不能合理且

节制地使用这笔钱，他们决定将这笔钱交由老程的子女保管，子女每个月给老程 3000 多元生活费。老程对这样的安排很不满意，2010 年开始，老程便与妻子和子女“分道扬镳”，直接住进了孟阿姨家，并和家人们打起了几场官司，除了要求重新分割动迁款之外，还要与妻子离婚。孟阿姨不但力挺老程打官司，还将老程的子女告上法庭，讨要拖欠的保姆费。

就在这几场官司纠缠不清之际，最近，孟阿姨又将老程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其偿还欠款。原来，由于老程打官司的钱是向孟阿姨借的。老程同意归还欠款 3 万余元，但其手头没钱。经过调查，执行法官发现了老程的银行账户，最终，为孟阿姨执行到了该笔欠款。

男子送给情人48万元

妻子起诉追讨巨款获法院支持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李涛 记者 孙云）2011 年，结婚 25 载的全职太太周女士惊觉，丈夫卢某不仅与一名年轻女子方某保持着长达 6 年的情人关系，且先后将总计 48 万元巨款送给对方。周女士将第三者告上松江区法院，追讨其中有据可查的 38.4 万元。昨天，这笔款项已执行到位，从方某账户划转到周女士手中。

周女士和卢某结婚后，卢某在外经商，周女士专心照顾家庭。2011 年，周女士调查发现，第三者方某不仅介入夫妻感情，还陆续从丈夫手里得到大量财物，损害了自己的情感和利益。她将方某告上法院。在法庭上，她出具了自己收集到的相关证据，足以证明方卢二人的不正当关系前后维持了 6 年之久。

方某在法庭上辩称，自己是卢某公司的员工。卢某只给过自己 38.4 万元，是支付给自己的正当劳动报酬。然而，方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在卢某公司工作。

法院认为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，属于夫妻共有财产。卢某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，侵犯周女士的财产权。同时，卢某向存在不当关系的方某赠与这笔财产，亦违反了民法通则及婚姻法的相关规定。方某明知卢某有配偶，而与之建立情人关系，并接受赠与，具有明显过错。因此，松江法院判决该赠予行为无效，鉴于周女士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卢某赠予 38.4 万元，故方某需向周女士返还 38.4 万元。